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01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012018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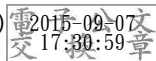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，前開規定所稱「緊急事故」之認定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40120189